

## 教育局通告第7/2009號

### 資助學校可存放零用現金的最高限額

[注意：本通告應交各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

#### 摘要

本通告闡述各資助學校可存放於校內用以支付小額開支的零用現金的最高限額。教育局通告第29/2003號，現予取消。

#### 詳情

2. 《資助則例》允許各資助學校存放適量的現金，以應付小額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各資助學校可存放於校內用以支付小額開支的零用現金的最高限額如下：

	零用現金 最高限額
小學	7,000 元
中學	10,000 元
特殊學校	10,000 元

3. 各學校須注意，上列數額只是許可的最高限額。學校須考慮運作需要和校內的保安措施而決定存放多少現金，尤其是應盡量以支票付款，以減低金錢損失的風險。因此，請各學校檢討並加強現時為安全保管現金而採用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保安措施，以防損失。

#### 查詢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92 6243 向庫務會計師(部門帳目)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曾周碧英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